

国家气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GQDW20220248

样品名称	塑料软管(PU气管)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8*5mm	标称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威博气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17627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瑄头村	样品数量	1件
生产单位/制造商	威博气动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2-09-05
检验依据	GB/T 5563-2013《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静液压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中承压形变、爆破压力项目的检验结果提供实测值,其余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1日		
备注	/		

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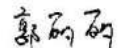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气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QDW20220248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样品有包装, 外观完好;
每根试样长度: 600mm; ;
试样公称内径: 5mm;
试样外径: 8mm;
试验制样数量: 4根。



二、检验日期

2022-09-19~2022-09-20

三、检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178号

四、检验说明

1. 装配好的试样应在 (23 ± 2) °C 的环境温度下放置至少16h; 如做泄漏试验, 管接头装配时间多于1天。
2. 测试条件:
承压形变测量、验证压力试验和爆破压力试验的最终压力应在 (30~60) s 之间达到。
初始压力: 0.07 MPa;
试验压力: 0.8 MPa;
验证压力 (为最大工作压力的2倍): 1.6MPa;
最小爆破压力 (为最大工作压力的4倍): 3.2 MPa;
承压形变和验证压力升压速率: 0.05MPa/s。

国家气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QDW20220248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长度变化	初始压力0.07MPa下,保持5min,测量初始长度,试验压力0.8MPa下,保持5min,测量变化后的长度,长度变化用初始长度的百分率表示。	GQDW20220248-01	0.4	实测值
			GQDW20220248-02	0.3	
	外径变化	初始压力0.07MPa下,保持5min,测量初始外径,试验压力0.8MPa下,保持5min,测量变化后的外径,外径变化用初始外径的百分率表示。	GQDW20220248-01	3.1	
			GQDW20220248-02	2.2	
	扭转量	试验压力0.8MPa下,保持5min,测量每米的扭转量,用度表示。	GQDW20220248-01	51°	
			GQDW20220248-02	38°	
	弯曲值	在规定试验压力下0.8MPa,软管的任何部位与在初始压力下两管接头正中间连线的最大偏离值。	GQDW20220248-01	5mm	
			GQDW20220248-02	5mm	
2	验证压力	施加验证压力1.6MPa并保持这个压力60s,检验试样应无泄漏、裂口、急剧变形现象或其他破坏的迹象。	GQDW20220248-01	无泄漏、无裂口、无急剧变形现象	符合
			GQDW20220248-02	无泄漏、无裂口、无急剧变形现象	
3	爆破压力	按规定的速度0.07MPa/s升高压力,直至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破坏,记录软管爆破的位置和状态。	GQDW20220248-01	爆破处至液压源方向管接头处距离:488mm,见图1;爆破时压力:3.3MPa	实测值
			GQDW20220248-02	爆破处至液压源方向管接头处距离:513mm,见图2;爆破时压力:3.3MPa	
4	泄漏	试验组合件承受规定的静态压力(为最小爆破压力的70%)2.24MPa,保持该试验压力5min,然后释压至零。再施加该试验压力,并保持5min,不应有泄漏或破坏的迹象。	GQDW20220248-03	无泄漏、无破坏	符合
			GQDW20220248-04	无泄漏、无破坏	

专 用 章

国家气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QDW20220248



图1 GQDW20220248-01爆破压力后样品的爆破状态和位置



图2 GQDW20220248-02爆破压力后样品的爆破状态和位置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用章

备注	长度变化的检验结果为0.4: 表示为每100mm软管经试验后其长度增加了0.4mm。 外径变化的检验结果为3.1: 表示为每100mm直径软管经试验后其直径增加了3.1mm。
----	--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178号

邮编：315500

电话：0574-89294479

传真：0574-88902665